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馮文嘉(02)27065866轉  
3060  
電子信箱：SallyFeng@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3626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及報名須知 (1090036261A-1.pdf)

主旨：本署預訂於109年10月7日上午10點至12點召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專區」說明會，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派員參加(會議議程及報名須知詳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8年10月8日衛部醫字第1081670018號函辦理。
- 二、為使遺失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且不便回原院所重新開立處方箋之民眾，可由藥師或藥劑生依據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所呈現之處方藥品資料，進行該處方箋第2次以後之調劑，本署已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建置「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專區」。
- 三、旨揭說明會將針對該專區之系統操作及作業方式進行說明，會議議程及報名須知詳附件。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資訊組、本署醫務管理組(均含附件)

